僑光科技大學

114學年度 第1學期
進修推廣處 處務會議資料



承辦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日　　期：114年09月10日(星期三)
時　　間：16:00
地　　點：明誠樓012會議室

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推廣處 處務會議資料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09 月 10 日 (星期三) 16:00

主 席：吳處長 茂德

出席人員：李宏安主任、廖慧美組長、陳昭寧教官、盧錦同先生、黃珮淇小姐、尤姿文小姐、吳俊杰先生、陳玥鈴小姐、顏妙雯小姐

記錄：廖慧美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綜合業務組：

（一）辦理班級班會實施日期調查與彙整。

（二）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員研習會。

（三）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暨開訓典禮。

（四）每週二、四晚上 6:00-6:30 到明誠樓各間教室清場、關窗、關電源、關鐵門，除節約能源外並有利於進修部學生管理。

（五）每週巡視各棟各樓層教室上課狀況，如教室燈光冷氣、投影機、擴音設備、桌椅門窗等，確保正常運作，不影響教學；並處理授課教師到課異常狀況。

（六）辦理本學期學生之汽機車通行證。

（七）辦理代收學雜費及就貸繳費聯單。

（八）協助上下學交通疏導，並加強於 18:10 至 18:40、21:20 至 21:40 兩個時段，勸離違停在西校門口及僑光路居民車庫前之學生或接送親友車輛，避免居民投訴教育部。

二、推廣教育中心：

（一）114.07.30 參加「TTQS 訓練機構版個案解析與實作研習」。

（二）114.07.31 完成 113 年度樂齡大學期末填報作業。

（三）114.08.01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「銀向學習 2.0 創齡無極限計畫」開課。

（四）114.08.01 參加 114 年度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」工作會議。

（五）114.08.13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-身心障礙者特質研習。

（六）114.08.14 參加 115 年度「產業新尖兵計畫」上半年提案說明會。

（七）114.08.15 完成 114 年度職前訓練【雲端文書應用人員暨 ChatGPT 創新應用培訓班】就業輔導活動、結訓典禮、訓練費核銷作業。

（八）114.08.19 完成 114 年度職前訓練【AI 生成式數位工具與創新電商經營管理實務班】期中班會。

（九）114.08.26 完成【第三人生大學】網路報名作業。

（十）114.07.30、08.04、08.11、08.18 參加 TTQS 訓練機構版個案解析與實作研習。

（十一）114.08.05 辦理 114 年臺中市政府職前訓練【數位行銷與電商平台經營實務班】廠商徵才作業及結訓作業。

（十二）114.08.12-18 辦理 114 年臺中市勞工大學【Google Office 與 AI 技術整合應用】、【數位廣告投放與 ChatGPT 輔助行銷策略實務】開訓作業。

（十三）114.08.25 辦理 114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【無人機產業應用實務班】結訓作業。

（十四）114.08.26 完成 114 年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5 門課程訓練作業。

（十五）114.08.26 完成 114 年僑光學苑(自辦班)4 門課程訓練作業。

參、工作計畫

一、綜合業務組：

（一）籌辦 114 學年度期末之進修部新生「忘望年會」。

二、推廣教育中心：

（一）預計 114.08.27 辦理 114 年度樂齡大學排課作業。
（二）預計 114.09.01 辦理第三人生大學錄取榜單公告及新生報到及註冊(執行期間：114/8/29 -114/9/1)。
（三）預計 114.09.19 辦理 114 年度職前訓練【AI 生成式數位工具與創新電商經營管理實務班】就業輔導活動、結訓典禮、訓練費核銷作業，(執行期間：114/9/17 -114/9/19)。
（四）預計 114.09 辦理 114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報名作業，(執行期間：114.09.01～114.09.30)。
（五）預計 114.09 辦理 114 年臺中市勞工大學【情境式職場日語】、【SED 文案撰寫與 AI 輔助應用】、【ESG 永續發展與溫室氣體管理】、【勞工法律~勞工權利與救濟】、【ESG 的人力資源管理:以 RBA 稽核為核心】開訓作業。
（六）預計 114.09.09 辦理 114 年中分署青年職訓【無人機攝影與剪輯實作人才培訓班】開訓作業。
（七）預計 114.09.22 辦理 114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【Martech 行銷科技暨國際電商人才結訓班】結訓作業。
（八）預計 114.09 辦理「114 年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」課程訓練相關作業。(預計執行期間：114.09.01～114.09.30)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**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處**

案由：**請審議「僑光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**
說明：一、修正第二條處長聘任法規條文。。
　　二、法規修正對照表如**附件 1(P.4)**，法規全文如**附件 2(P.5)**。
決議：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、修訂對照表

提案單位	進修推廣處	提案日期	114 年 09 月 10 日
提案會議名稱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處處務會議		
法規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設置辦法		
法規類別	□新制定(請敘明新制定意見說明) ■修　正(請註明條款，修正處加框處理，並敘明修正意見說明)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		

修正條文（請加框線） （請註明條款，新制定條文免加框線）	現行條文（請加底線） （新制定修文請將此欄刪除）	制定、修正意見 （請加以說明）
第 二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進修部業務、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業執行長擔任。	第 二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進修部業務、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	修訂第二條處長聘任法規條文。

僑光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設置辦法

民國112 年1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09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

第 一 條　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進修部業務、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業執行長擔任。

第 三 條　本處設下列單位：
一、綜合業務組。
二、推廣教育中心。

第 四 條　本處置綜合業務組組長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各單位置職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 五 條　本處業務如下：
一、統籌、協調及督導本處所屬單位業務。
二、辦理校長臨時交辦業務。

第 六 條　綜合業務組業務如下：
一、綜理進修部教務事宜。
二、綜理進修部學務事宜。
三、綜理進修部總務事宜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 七 條　推廣教育中心業務如下：
一、學分班之協調、辦理、教學及行政事宜。
二、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及辦理事宜。
三、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宜。
四、其他推廣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 八 條　本處處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